**石家庄高新区总工会**

**关于第十二批职工经济技术创新评比的通知**

 为进一步调动区内职工经济技术创新活动积极性，按照年初工作计划，区总工会将于近期举办第十二批职工经济技术创新评比活动，具体申报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：**

1、企业在石家庄高新区注册。

2、建立了工会组织，且工会关系隶属于石家庄高新区总工会。

3、企业依法上缴（地税代征）工会经费。

4、企业能够正常开展工会工作。

**二、申报范围**

申报成果着重一线职工的小发明、小革新、小改造、小设计、小建议。具体申报范围如下：

1、围绕产品的升级换代进行发明、革新和设计，经过试验能够应用于生产，有较好的经济效益，成效显著的。

2、对现有落后技术设备进行革新、改造或提出建议，对提高效率、促进文明生产和安全生产成效显著的。

3、对不合理的工艺和陈旧的操作方法进行革新和建议，对提高产品产量和质量成效显著的。

4、围绕降低能耗、节约原材料进行革新、改造或提出建议，并取得显著成效的。

5、对企业管理体制的调整、改革，对改善经营管理、提高经济效益成效显著，并被采纳的合理化建议。

6、研发时间自2022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19日。

7、其他符合条件的创新成果。

**三、认定标准：**

1、申请奖励的单位和职工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按要求提供申请报告、相关证书、文件等资料。由所在单位工会开会研究、公示通过后统一上报。

2、凡上报项目均需经高新区创新工作办公室人员现场勘查认定。

3、上报项目由高新区经济技术创新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由经济技术创新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。

**四、申报时间：**

请符合条件的基层工会于2023年7月26日前将申报材料、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，公示材料及公示照片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（报送材料需要扣所在单位工会公章）至高新区总工会305室（方大科技园7号楼3楼）,逾期不再受理。

邮 箱：gg12345678gh@163.com

联系人：李元元

电 话：18633916668 66685586

附：高新区工会企业职工创新申报表

石家庄高新区总工会

2023年6月26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成果名称 |  | 研发起止时间 |  |
| 申报单位 |  | 单位联系人 |  | 手机 |  |
| 第一完成人情况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职称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其他完成人姓 名 |  |
| 成果应用情 况 | 成果转化应用效果情况 |  |
| 成果转化创造经济效益情 况 |  |
| 成果获奖情 况 |  |
| 成果简介 |  |
| 成果图片 |  |
| 所在单位工会意见 |  |
| 高新区工会意见 |  |

**高新区工会企业职工创新申报表**